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次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Ayse Feride Acar 女士

Olinda Barreiro-Bobadilla 女士

Nahla Haidar 女士

Pramila Patten 女士

Dubravka Simonovic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举 Patten 女士为本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拟订了关于巴林、喀麦隆、芬兰、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和塞拉利昂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第 49/IX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议题清单的问题限制在 20 个。实际上部分问题清单破例包含 22 个问题。会前工作组指出，通过关于塞内加尔第三次至第七次合并定



期报告(无报告)的问题和议题清单被推迟,原因是该缔约国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提交报告。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及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相关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得益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通过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并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巴林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HR/Q/3](#));

(b) 与喀麦隆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MR/Q/4-5](#));

(c) 与芬兰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FIN/Q/7](#));

(d) 与伊拉克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IRQ/Q/4-6](#));

(e) 与哈萨克斯坦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KAZ/Q/3-4](#));

(f) 与卡塔尔初次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QAT/Q/1](#));

(g) 与塞拉利昂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LE/Q/6](#))。

9. 根据委员会第 22/I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宪法与立法框架及妇女;可行的和平与安全;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健康;社会和经济福利;农村妇女;诸如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